



香港童軍總會

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10 樓發展及領袖資源署

查詢：2957 6377 網址：<http://www.scout.org.hk>

傳真：2302 1406 電子郵箱：dar@scout.org.hk

場地借用及使用須知

借用場地

- (1) 中心借用時間：星期一至日，上午 9 時至晚上 9 時
- (2) 查詢：發展及領袖資源署 (香港童軍中心 10 樓 1020 室)
電話：2957 6377 傳真：2302 1406
- (3) 申請表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副本交發展及領袖資源署，本會收到申請後回覆是否接受借用申請。一般電話查詢不會作預訂場地論。
- (4) 在一般情況下，申請表將於活動完成後 6 個月銷毀。
- (5) 借用者如需改動傢俬/樂器/器材位置，須於使用場地 7 日前向發展及領袖資源署提交有關平面圖，如未能於限期前提出，其要求將不被接納。
- (6) 場地視察可安排於中心開放時間內進行。

繳費

- (1) 借用者需於申請獲批准後 7 日內繳交 5 成訂金，餘款於借用日期 7 日前繳清。如未能如期繳付訂金，本會有權取消有關申請；如未能如期繳清餘款，已繳之訂金將不獲退還及有關申請會被作廢，毋須另行通知(童軍單位無需繳交訂金)。
- (2) 如借用日期與申請獲批准日期不足 14 日，借用者需於借用日期 7 日前清繳所有費用。7 日內始預約之場地須親臨發展及領袖資源署辦理及即時清繳所有費用。
- (3) 如取消借用場地，已繳之款額將不獲退還。
- (4) 如欲更改借用日期，已繳之款額將不獲退還。如借用者可於借用日期 7 日前以書面通知發展及領袖資源署更改借用日期，已繳款額之 5 成，可撥作支付 60 天之其他場地費用；如通知期少於 7 日，則不獲考慮(總會直屬各演藝單位除外，詳情見中心管理指示「附件 5」)。
- (5) 以劃線支票繳費，抬頭請書「香港童軍總會」，恕不接受期票。
- (6) 如因天氣惡劣(8 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懸掛時)，以致借用者不能使用場地，或本會認為有需要取消任何已接受之借用申請，本會將全數退款予借用者。
- (7) 如借用者未能遵守本會所訂之借用守則，以致終止使用，已繳之款額概不退還。
- (8) 中心職員並不處理場地及設備借用手續，請勿將借用費/支票直接交予中心職員。

借用條款

- (1) 申請人可以個人或單位名義申請。
- (2) 管弦樂器材(類別 B)之借用者身份必須為已註冊之管弦樂團或教育機構。
- (3) 不得分租或轉租予其他機構、團體或人士。
- (4) 各活動室均有指定用途，未經管理委員會許可，不可用作其他用途。
- (5) 活動室內的設備均有指定用途，未經管理委員會許可，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或更改使用地點。
- (6) 各活動室均需預訂。每次借用以 1 小時為 1 節，並由每小時的正點開始計算。借用人士須繳付由管理委員會所訂定的費用並必須於指定借用時間屆滿後馬上交還場地。
- (7) 如塗污、損毀或遺失所借用之樂器、傢俬或設施等，借用人須負責全數之維修費用/賠償金額。
- (8) 未經許可不得隨處擺放或張貼指示、通告或任何宣傳單張等，如有發現將被清除。
- (9) 倘若申請不獲批准，申請人可透過發展及領袖資源署或中心職員取回已繳交的款項，但不會有利息。
- (10) 借用人於借用樂器或設備前須清楚其使用及接駁方法，中心職員將不會提供此方面的協助。
- (11) 本會概不負責借用人於使用場地期間所引致的身體損傷或財物損失。